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70,341,87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宜昌交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宜昌交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宜昌交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70,341,873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发行股数 170,341,8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571.6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 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34,187	81,593,755.73	36
2	UBS AG	5,219,206	24,999,996.74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2,254	54,999,996.66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8,966	51,343,847.14	6
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63,048	29,999,999.92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9,206	24,999,996.74	6
7	高艳明	6,263,048	29,999,999.92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7,974	25,999,995.46	6
9	徐鸣园	5,219,206	24,999,996.74	6
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19,206	24,999,996.74	6
1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199,999,997.87	6
12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4,425	36,999,995.75	6
13	李素云	5,219,206	24,999,996.74	6
1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5,240	149,999,999.60	6
15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048	29,999,999.92	6
	合计	170,341,873.00	815,937,571.67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37,571.67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4,964,918.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972,652.9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 1、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2、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 1、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2、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及情况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后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T 日),有 2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拟邀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 22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徐鸣园
4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林金涛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薛小华
11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	杨清
14	薛晋
15	张健
16	高艳明
17	李素云
18	贾力强
19	岳亚梅
20	刘艺节
2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	UBS AG

2021年6月22日(T-3日)至2021年6月25日(T日)期间,在北京康达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中的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6 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3 家,合计 111 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发送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康达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21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250万元,上述24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一、参	与申购的发行对	象申购报价	青况		
1	UBS AG	其他投资者	5.53	2,500.00	250.00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26	5,500.00	不适用	是
			5.18	3,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79	10,800.00	不适用	是
			4.66	12,200.00		
4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投资者	5.07	3,000.00	250.00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2,500.00	不适用	是
6	高艳明	其他投资者	4.98	3,000.00	250.00	是

			4.01	2 (00 0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91	2,600.00	250.00	是
		II. II. In Marie II.	4.71	3,000.00		
8	徐鸣园	其他投资者	4.85	2,500.00	250.00	是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5	2,500.00	250.00	是
			4.60	2,800.00		
			4.81	20,000.00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4.71	25,000.00	250.00	是
			4.65	30,000.00		
	深圳灌湘开点次文英四大四八三 开		4.81	3,700.00		
11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4.66	3,700.00	250.00	是
			4.59	3,700.00		
12	李素云	其他投资者	4.81	2,500.00	250.00	是
			4.80	15,000.00		
13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4.70	20,000.00	250.00	是
			4.60	20,000.00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4.80	3,000.00	250.00	是
14			4.68	4,000.00		
			4.60	5,000.00		
15	薛晋	其他投资者	4.79	2,500.00	250.00	是
1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4.78	2,500.00	250.00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 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公司	4.71	2,500.00	250.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赢优选资 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4.71	2,500.00	250.00	是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	其他投资者	4.68	2,500.00	250.00	是
19	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八 他汉贝有	4.60	2,800.00	230.00	走
20	薛小华	其他投资者	4.63	2,500.00	250.00	是
21	岳亚梅	其他投资者	4.61	5,000.00	250.00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 职业年金计划	保险公司	4.60	2,500.00	250.00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 号职业年金计划	保险公司	4.60	2,500.00	250.00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利二号资 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4.60	2,500.00	250.00	是

二、大股东及关联方申购报价情况						
25	25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其他投资者 - 8,159.38 不适用 是				是	
	合计 - 134,159.38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艳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鸣园、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素云、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34,187	81,593,755.73	36
2	UBS AG	5,219,206	24,999,996.74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2,254	54,999,996.66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8,966	51,343,847.14	6
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63,048	29,999,999.92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9,206	24,999,996.74	6
7	高艳明	6,263,048	29,999,999.92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7,974	25,999,995.46	6
9	徐鸣园	5,219,206	24,999,996.74	6
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19,206	24,999,996.74	6
1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199,999,997.87	6
12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4,425	36,999,995.75	6
13	李素云	5,219,206	24,999,996.74	6

序 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5,240	149,999,999.60	6
15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048	29,999,999.92	6
	合计	170,341,873.00	815,937,571.67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 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BS AG、高艳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鸣园、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李素云、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0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旅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交旅集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

C3、C4、C5。本次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专业投资者I,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艳明、徐鸣园、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李素云属于专业投资者II,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上述15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 缴款与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天国富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1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中天国富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815,937,571.67元。

2021年7月1日,中天国富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7月2日,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70,341,873股,募集资金总额815,937,571.67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4,964,918.7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972,652.9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70,341,873.00元,出资溢价部分630,630,779.93元计入资

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 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 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 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3月1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2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其他 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 性的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 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宣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_		
	朱国锋	
保荐代表人(签字): _		
	陈 定	刘冠勋
法定代表人(签名):_		
	干 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